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荷兰*

本报告为 1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遵循的是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本报告酌情另辟一节，收入受审议国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收到的材料全部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审议周期以及这一周期内的发展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无

二. 其他经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的范围²

1. 法委荷分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欢迎荷兰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武装冲突问题儿权公约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2. 法委荷分会建议敦促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议定书》，签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赦国际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欧委会人权专员)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⁴

3. 《联合提交的材料(联交材料)2》和欧委会人权专员建议荷兰撤消对《儿权公约》的保留。⁵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法委荷分会关切地注意到，荷兰不认为法院可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条约中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条款规定。法委荷分会赞同各种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建议敦促荷兰重新评估自己目前的立场，即主张联合国人权文书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条款规定不能直接适用。⁶

5. 法委荷分会注意到荷兰的立法的政策往往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相左，建议敦促荷兰系统评估其政策和立法对人权的影响。⁷

6. 体制和人权基础架构及政策措施

7.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荷兰国家监察员和儿童事务监察员注意到建立荷兰人权机构的法令获得通过。同等待遇委员会将负责成立预计 2012 年开始运作的这家机构的筹备工作，并且将与这家机构合并。⁸ 大赦国际遗憾地指出，这一机构将缺乏对侵犯人权行为提起诉讼的能力，荷兰王国加勒比地区的居民将无法求助于这家机构。⁹

8. 《联交材料 2》报道说，议会在 2010 年任命了第一位儿童事务监察员。¹⁰

9. 《联交材料 5》、荷兰国家监察员报告说，荷兰计划指定 11 名督察员组成《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¹¹ 大赦国际关切指出，即使具有协调现有监测机构作用的制裁措施实施情况督察局的工作相对自主，但仍然是安全和司法部的一部分，因此不能认为是完全独立的。¹² 《联交材料 5》、荷兰国家监察员建议荷兰严格审查目前设想的国家预防机制是否达到《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的要求，应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的规定扩大其审议范围，不仅仅限于刑事拘留，而应扩大到一切违背本人意愿强行实施扣押的地方。¹³ 大赦国际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规定建立国家预防机制。¹⁴

10. 大赦国际遗憾地指出，荷兰没有显示出有任何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打算。大赦国际对各部委和政府其他部门之间人权职能分配不清因而决策工作中很少纳入人权观点的情况表示关切。¹⁵ 大赦国际和欧委会人权专员建议荷兰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¹⁶ 此外，大赦国际还建议荷兰确保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就现有的结构性人权问题定期进行切实的磋商。¹⁷

11.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荷兰国家监察员以及儿童事务监察员注意到，荷兰队公务员没有任何人权方面的统一培训方案，建议纠正这种情况。¹⁸

12.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注意到一个广泛的双边投资条约网，表示荷兰应该制定一种框架，促进荷兰公司在第三国进行负责任的投资。¹⁹ 该研究中心建议荷兰在双边投资条约里列入可实施的人权条款；严格评估和调整有助于荷兰海外业务的贸易和投资促进政策，包括双边投资条约在内，并将双边条约中目前使用的“投资者”和“投资”过分宽泛的定义收窄。²⁰

B. 体制和人权基础架构及政策措施

与条约机构合作

13. 荷法学家分会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落实不力、未广为宣传的情况表示关注。荷法学家分会建议敦促荷兰：在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中述及以往收到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和后续跟进情况，确保结论性意见得到广泛宣传。²¹

14. 大赦国际注意到，荷兰政府尽管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提供涉及王国各地区、包括所有海外领地的综合性报告的建议，但经常没有做到。大赦国际建议荷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提出单一的综合报告，涉及荷兰王国所有地区。²²

C. 落实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指出，荷兰已采用一种分散的方法打击歧视，各大城市必须建立反歧视科，以便公民能够提出歧视问题的控诉。委员会建议荷兰监测分散反歧视的方法，评估其对所有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的影响。²³

大赦国际注意到，荷兰政府打击歧视的作用十分有限，而且只起提供便利的作用，因而不能解决对各主管部门实施歧视的关切，例如警方对少数民族采取脸谱化的做法，少年司法系统实施歧视等问题。²⁴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建议将统一广泛处理歧视问题的行动计划重新列入政治议事日程。²⁵ 大赦国际提出类似的建议。²⁶

16. 大赦国际指出，保障不歧视的《普遍平等待遇法》不完全符合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²⁷ 欧委会人权专员提出了类似意见。²⁸

17. 欧委会人权专员欢迎政府的政策文件“扩大妇女的机会：2008 至 2011 年解放政策”，赞扬荷兰政府定期评定每个部执行妇女平等政策的情况。欧委会人权专员认为这是一个范例。²⁹

18. 全国少数民族共同协商机构(少数民族共商机构)指出，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种族主义、包括针对土著荷兰公民的种族主义)据报道是形式最普遍的歧视。³⁰

19. 欧委会人权专员报告指出，种族主义、仇外情绪、对穆斯林的不容忍以及反犹主义仍然是令人关切的方面。³¹ 《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委会《框架公约》咨委会)报告指出，少数民族罗姆人和辛蒂人据报道在一些领域、包括住房和教育领域遇到偏见和歧视性的对待，此外还提到警方内部据报道种族脸谱化的做法有所增加。³²

20.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和荷兰国家监察员建议荷兰公共机构坚决公开屏弃歧视性政策建议，反对政客歪曲事实以对付伊斯兰恐惧症。³³ 关于这一点，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伊人委)提到荷兰一名国会议员制作的视频及其发言，据说他的视频和发言具有煽动性，明显煽动仇恨。伊人委指出，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包括媒体对穆斯林实行歧视，发表歧视性讲话，而没有受到惩罚，这种事例很多。³⁴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对影响少数族裔的激进言论表示了类似的关切。³⁵

21. 欧委会人权专员鼓励荷兰提高各级检察和刑事诉讼部门的法律专业人员和警方对必须识别仇恨犯罪和歧视所特有的加重情节的认识。专员对官方虽然依法有义务将出于歧视性动机的普通刑事犯罪登记备案但仍然缺乏这方面的有关统计资料一事感到关切。³⁶ 此外，《保护少数民族公约》咨委会还发现法院审理的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案为数很少。³⁷

22.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报告说，政府正在研究起草一项法案，对来自王国加勒比地区(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岛)的荷兰人后裔的入境和送回进行管控。鉴于这项法案不适用于荷兰欧洲部分以外的其他荷兰人后裔，少数民族共商机构认为这是一种基于种族的直接歧视形式。³⁸

23. 尽管反歧视机构收到的有关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申诉数量很少，欧委会人权专员还是观察到一些可忧的趋势：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四种性取向人员)受到压力，受到侮辱、歧视和殴打的四性取向人员人数数据报在增加。³⁹

24. 《联交材料 1》建议荷兰在宪法中将性取向明文列为非歧视的理由。《联交材料 1》还建议在宪法中并在《性别同等待遇法》中将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明文列为歧视理由。⁴⁰《联交材料 1》和欧委会人权专员建议荷兰取消“唯一事实建构论”，根据这种论调宗教学校可以拒绝和(或)开除同性恋教师和学生。⁴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5. 《联交材料 5》、荷兰国家观察员似乎将上手铐和使用警犬视为标准做法，而实际上他们只有在存在特别的理由时才可获得使用。⁴²

26. 大赦国际注意到普审期间提出的并得到荷兰接受的建议 78.6, 提到荷兰驱逐外国人过程中据报发生虐待的有关申诉，突出强调对这种指控进行的调查缺乏透明度。⁴³ 为此，大赦国际建议荷兰确保所有关于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都得到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⁴⁴

27. 大赦国际报告指出，庇护寻求人员和非正规移徙人员仅以有移民目的而遭拘押的人数很多。⁴⁵ 法委荷分会对拘押中心的条件很差、拘押时间漫长得不合理或根本不清楚、以及将隔离囚室用作惩罚措施表示关切。⁴⁶ 大赦国际和欧委会人权专员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⁴⁷ 法委荷分会建议敦促荷兰创新采用替代办法，大幅减少移民拘押的人数，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⁴⁸ 大赦国际和欧委会人权专员提出类似建议。⁴⁹

28. 欧委会人权专员表示，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尤其是侵害像移民妇女那样的最弱势群体的暴力持续不断，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他鼓励政府继续知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持服务，确保所有暴力受害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能够切实得到这种服务。⁵⁰

29. 荷兰国家监察员在《联交材料 5》中表示注意到荷兰所作的努力，同时也注意到，凌辱儿童案的数量没有减少。监察员建议荷兰更加注意防止儿童遭受凌辱，特别是实际针对高风险群体的凌辱。⁵¹

30. “制止一切体罚儿童做法的全球倡议”(“制止体罚儿童倡议”)报告指出，虽然在荷兰王国的欧洲部分已经做到禁止一切场合的体罚，但是在阿鲁巴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却还没做到完全禁止。⁵²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表示希望建议荷兰确保作为紧急事项立即立法，在荷兰王国全境禁止一切场合下体罚儿童。⁵³

31. 法委荷分会注意到打击贩卖儿童没有任何全面战略，建议敦促荷兰通过调查，教育专业人员，并成立救援中心，改进其打击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制作的战略。⁵⁴ 《联交材料 2》建议荷兰确保遭到性剥削和贩卖之害的儿童和青年得到充分的关怀和救援服务。⁵⁵

3. 司法和法治

32. 《联交材料 5》、荷兰国家监察员提到政府大幅提高法院收费的提案，认为这是对人人都能获得司法公正的障碍。⁵⁶

33.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儿童 12 岁就承担刑事责任。他建议荷兰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对所有未成年人，即使严重犯罪的，适用少年刑法。⁵⁷《联交材料 5》、儿童事务监察员提到政府有意通过 15 至 23 岁青少年刑法，这意味着少年刑法不再适用于 16 和 17 岁的少年，他们的拘留期将由两年增加到四年。⁵⁸

34. 法委荷分会和《联交材料 2》表示，关于青年刑法的政策焦点集中在重罚未成年人，包括剥夺自由，提到审前拘留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比例很高。《联交材料 2》指出未成年人除剥夺自由之外没有其他惩处办法。⁵⁹ 欧委会人权专员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少年犯的刑罚加重。⁶⁰《联交材料 2》着重建议在青年刑法中引进调解和恢复性司法。⁶¹ 欧委会人权专员敦促政府确保所有在押儿童能够得到与正规学制同样质量的教育。⁶²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建议请荷兰尽力防止少年司法系统对少数族裔青年的歧视。⁶³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5. 《联交材料 2》指出，近年来青少年关怀照顾需求大幅增加。政府投入资金发出问题所在的信号，而不是切实防范行为或教育风险或是为儿童及家长提供轻易能够得到的支助。许多儿童期待的是合适的对待，而不是能够接受的等待时间。对更加严肃专业化的青少年关怀照顾需求正在增长。《联交材料 2》还指出，荷兰正在研究将青少年照顾体系分散化，这意味着大城市将在运作和职能上负责开展各种青少年关怀照顾服务。同时，政府正在推出“效益性减少”约 9% 的青少年政策现有资金。结果，中央政府向各大城市转移减少，而各城市将不得不应付正规教育和残疾儿童特殊教育重大改组和削减的费用问题。⁶⁴

36. 《联交材料 4》报告指出，由于现行法律的性别识别要求，许多跨性别者的身份证件所示性别与实际性别不符。⁶⁵《联交材料 1》建议荷兰性别重置的不必要条件，包括在改变性别登记之前做性激素治疗、手术和不可逆转性不孕。⁶⁶《联交材料 4》注意到性别识别法律拟议的新草案，报告指出该草案的若干缺点，包括需要专家认定性别识别合法的新要求。⁶⁷《联交材料 4》建议荷兰改进性别识别法律草案，还确保医疗保险承付性别转换的所有医疗费用。⁶⁸

5. 言论自由

37. 欧委会人权专员指出，种族主义、包括仇恨穆斯林、与反犹太主义指控一起高居互联网歧视问题统计数据榜首。仇恨穆斯林是网上最大的两类仇恨言论之一。⁶⁹

38. 欧委会人权专员关切地注意到，言论自由的辩论受到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以及害怕文化和社会生活中自我审查的倾向日盛的影响。⁷⁰

39. 自由比特提到若干立法提案，包括 2011 年的新版权政策提案，这些提案最终可能导致获取信息受到限制甚或监测或者阻断互联网信息流动。例如，政府在 2010 年出台立法草案授权公共检察官办公室阻止不受司法监督获取互联网信息。⁷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0.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指出，荷兰没有落实处理劳务市场歧视问题的措施，建议政府公开反复对劳务市场种族歧视问题明确表示关切和反对，使雇主认识到自己并非中立的选人行为，解决自己以族裔问题上中立的态度选聘雇员的责任问题。⁷²《联交材料 1》和《联交材料 4》还提到劳务市场对跨性别者的歧视。⁷³

41. 法委荷分会报告介绍了劳务市场横向和纵向隔离以及妇女就业集中在低报酬的服务行业的情况。此外，妇女的失业率比男人高很多，各行业都仍然存在很大的报酬差距。⁷⁴法委荷分会建议荷兰确保妇女能够平等进入劳务市场并能同工同酬。政府还应该增加幼儿全托和半托补贴和适当的课后计划的可供选择，以此鼓励子女年幼的母亲继续就业。⁷⁵《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提到其 2011 年的调查，表明一般医院的女职工报酬比男职工低，建议政府部门以雇主身份接受审计调查，看是否完全达到同工同酬的标准。⁷⁶

42.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欧委会—社权委)的结论是，立法没有规定危险和不健康职业缩短工时，增加带薪假或以另一种形式补偿。⁷⁷《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也提到有文字记载显示来自中欧和东欧的移民工人工作条件很差。⁷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3. 《联交材料 2》报告说，贫困增加，对儿童有特别的影响，属于“贫困劳动者”群体的家庭增加。《联交材料 2》建议荷兰保护儿童免受金融危机和政府津贴的削减造成的贫困和社会排斥。⁷⁹

8. 健康权

44. 《联交材料 4》指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超过 21 岁的人使用的避孕药物基本保险不再予以报销，属于某些族裔群体的女孩、年轻的寻求庇护人员和教育程度低的女孩比较容易未婚怀孕。《联交材料 4》指出，与卫生保健人员、公共卫生中心和少数民族合作采取更加综合的性生殖卫生处理方针，会有助于防止少女怀孕和计划外怀孕。⁸⁰

45.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报告指出，少数民族群体的妇女、特别是贫民区的，经常遇到不良妊娠结局，例如早产、出生体重低甚或围产儿死亡等。⁸¹

46. 《联交材料 1》报告指出，跨性别者的卫生保健情况令人堪忧。阿姆斯特丹性别焦虑症治理队开设的跨性别特定保健门诊预约期一年不算不正常。决定接受医疗的跨性别人得不到某些必要的医疗选择。荷兰对跨性别人的治疗仍然立足于从病理学的角度看待跨性别人。《联交材料 1》建议更加重视跨性别人的保健需求，不将跨性别人的特征看作病态。⁸²

9. 受教育权

47. 法委荷分会报告指出，尽管《儿权公约》和《禁酷公约》提出了打击学校族裔隔离的建议，政府最近还是宣布不再认为打击学校族裔隔离属于重点问题。⁸³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指出少数民族群体的学生转到特殊教育比例高得离谱，这部分是因为行为和心理问题的关系。少数民族共商机构认为必须对导致教育族裔隔离的歧视性机制提出质疑。⁸⁴ 《保护少数民族公约》咨委会鼓励政府进一步采取提高觉悟的措施，突出强调学校促进互尊互谅的作用。学校应该提高民族混合班对家长的吸引力，包括确保这些学校的教育质量保持稳定。⁸⁵

48. 法委荷分会和《联交材料 2》指出，最近对预算的公共开支作出削减，将严重影响特殊需求儿童(诸如残疾儿童和长期患病儿童)的学校。⁸⁶

49. 法委荷分会报告指出，荷兰没有将人权教育引进正规学校的课程计划，没有“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大赦国际、《联交材料 2》和《联交材料 5》提出了类似意见。⁸⁷ 大赦国际建议荷兰履行向所有学生提供人权教育的义务。⁸⁸

50. 《联交材料 4》表示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同意将性行为和性多样性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⁸⁹ 《联交材料 1》建议荷兰将关于四种性取向人员的教育列入学校课程。⁹⁰

10. 残疾人

51. 《联交材料 3》报告了若干事件，残疾人说他们在入住的护理机构里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经常发生病人死亡、遭到严重忽视和有辱人格对待的情况。⁹¹

52. 《联交材料 3》指出，有相当多的残疾儿童住在护理机构里。关于精神残疾人，《联交材料 3》报告介绍说，缺乏核准独立生活的正式政策，财务条例设定通过强迫集体生活来共同使用护理设施。《联交材料 3》还说，因此精神残疾人员无法独立生活，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十分有限。⁹²

53. 《联交材料 3》报告指出，残疾人畅通无阻使用公共交通不会马上实现。⁹³ 欧委会人权专员敦促对残疾人不要实行财务限制，保障他们能够充分使用一切形式的公共交通，反歧视立法的范围扩大到一切形式的教育、商品和服务、公共交通和社会保护领域。⁹⁴

54. 《联交材料 4》进一步建议荷兰确保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专业人员掌握用信号表示性虐待以及支持和治疗性虐待受害人的足够知识和技能。⁹⁵ 《联交材料 3》注意到，特殊学校不再可以以不可教育或低于一定发育水平为理由拒绝接受智力残疾学生。《联交材料 3》提到一些报告说，一些严重残疾儿童被免去接受义务教育，有日托中心进行护理，还报告说智力残疾儿童上主流学校的不多。⁹⁶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5. 欧委会人权专员指出,《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不适用于罗姆人和辛蒂人,一位荷兰不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欧委会人权专员敦促政府根据该《公约》承认罗姆人和辛蒂人是少数民族。⁹⁷ 欧委会——《框架公约》咨委会提出类似意见。⁹⁸ 此外,欧委会人权专员说收到了零星但是令人担忧的有关罗姆人和辛蒂人的报告,包括一些资料反映他们的住房、失业率高、卫生、辍学、在劳务市场受歧视、货物和服务提供的问题、以及在警察和司法系统形成负面形象等问题。⁹⁹ 《保护少数民族公约》咨委会发现荷兰没有任何综合性政策解决罗姆人和辛蒂人在一些领域被边缘化的多种原因,认为当局应该与罗姆人和辛蒂人的组织磋商制订这样一种政策。¹⁰⁰

56. 《保护少数民族公约》咨委会表示已经采取措施推动在与行政和司法部门交往中使用弗里斯兰语,小学和中学教弗里斯兰语,用弗里斯兰语教学略有增加。但是在师资培训、弗里斯兰语教学的监督以及用弗里斯兰语教学的数量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这需要进一步与弗里斯兰代表商讨,以便充分满足他们的需求。¹⁰¹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7. 法委荷分会建议敦促荷兰取消使外国人面临变化风险的措施,尤其是将外国人非法入境和居留定为犯罪的措施,运用国际人权标准指导新的移民政策。大赦国际还建议荷避免将非正规入境或居留定为犯罪。¹⁰²

58. 法委荷分会报告说各种类别外国人被迫过着不稳定的生活,没有权利享受诸如医疗保险之类的社会福利。法委荷分会还注意到,虽然没有身份证件 的移徙人员有获得基本医疗的正式权利,但是诸如强制鉴定之类的措施使得他们几乎无法享受这种权利。¹⁰³ 《联交材料 5》、同等待遇委员会和荷兰国家监察员指出,移徙和移徙工人的地位值得特别关注。¹⁰⁴

59. 法委荷分会指出,移徙事务部门不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强制实行送回政策对有子女的移徙人员家庭有着强烈的影响。¹⁰⁵ 《联交材料 5》、儿童事务监察员建议荷兰移民事务局在审查儿童父母的庇护请求时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儿童融入社会的程度以及(心理)损害的存在应该用以判断是否批准庇护请求的标准。¹⁰⁶ 此外,《联交材料 2》也建议荷兰在处理有子女家庭的庇护申请时,确保这种家庭始终能够得到适合儿童的住所。¹⁰⁷

60. 法委荷分会提到,法律要求外国人在国外参加融入问题考试,这种考试的要求最近有所提高,该分会着重提到其提出的文盲和有某种健康问题的个人遇到的具体问题。法委荷分会指出,这种要求使家人长期分离。¹⁰⁸ 同样,少数民族共商机构和欧委会人权专员提出若干阻碍家庭团聚的障碍。¹⁰⁹ 欧委会人权专员建议荷兰审查现行的家庭团聚和家庭组建的入境条件,确保考试、费用和年龄要求不至于成为过分的障碍。¹¹⁰

61.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提到常住荷兰的非荷兰籍侨民逐年增多，但是同时得出结论指出，政府规定的授予国籍的要求、诸如高昂的收费和归化考试/融入要求等已成为大批人无法逾越的障碍。¹¹¹

62. 大赦国际提到普审期间提出的审查庇护确定程序的建议，注意到对《外国人法》的修订，规定了庇护申请的一般处理新程序，为时八天，可以延长到 14 天。大赦国际对新程序可能不允许寻求庇护人员在规定的有限时间内为其申请提出充分证据，从而使其更有可能遭到在违反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强行遣返。¹¹²

63. 《联交材料 1》提到寻求庇护的五种性取向人员的处境问题，着重建议荷兰遵循其本身的政策法规，取消“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理由。¹¹³

13. 人权与反恐

64. 《联交材料 5》、荷兰数据保护局指出，通过的应对恐怖主义袭击的新立法和措施对所有公民和居民的私人生活和个人数据的保护有其作用。¹¹⁴ 同样，自由比特和隐私第一基金会认为以反恐名义出台的若干措施侵犯了受到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保护的隐私权。¹¹⁵ 自由比特和该基金会回顾了普审期间提出的得到荷兰同意的建议，该建议要求修订全部反恐立法，使之符合人权标准。¹¹⁶

65. 关于这一点，荷兰数据保护局在《联交材料 5》中指出，公民有义务向政府提供大量个人详细资料。政府也从私人方面收集数据资料，并将这种数据资料全部联系起来，而不通知公民。保护局指出，个人数据储存在许多数据库里，还不清楚谁有权以何种目的进入哪个数据库。保存期限也没有明确规定。大规模的数据收集以及个人概况的使用造成隐私权有可能受到侵犯。法委荷分会提出类似意见，并通报说，政府在这方面计划再采取措施。¹¹⁷ 隐私第一基金会指出，数字化个人概况可以做得极其详细，作概况剖析很容易导致歧视，按预先确定方向“操纵引导”某人，视其概况“切合”哪个“类别”而定，而且是在当事人本人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进行。¹¹⁸ 隐私第一基金会又提供了其他类似措施的细节，展示这些措施对隐私权的影响¹¹⁹ 公务员协会 Vrijbit (Vrijbit) 和检查身份证件滥权问题投诉热线基金会(Meldpunt ID-nee)也提供了这些措施中的一些措施的详情。¹²⁰

66. 此外，自由比特和法委荷分会还报告指出，荷兰缺乏一个评估其立法和政策的总体隐私规定框架。¹²¹ 《联交材料 5》、荷兰数据保护局建议荷兰在规划大型数据处理系统之前分析对隐私权的影响。¹²² 自由比特和法委荷分会还建议对所有隐私权限制政策执行后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价。¹²³ Meldpunt ID-nee 提出类似建议。¹²⁴ 自由比特建议敦促荷兰为所有限制隐私权的政策制订一套标准。这套标准须确保每项潜在的隐私权限制政策是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分寸与要实现的合法目的相当。¹²⁵ 《联交材料 5》、荷兰国家监察员进一步建议荷兰保障公民的查阅权和纠正他们在政府系统中登记备案的个人数据资料的权利。¹²⁶

67. 《联交材料 5》、荷兰数据保护局建议荷兰继续评估反恐措施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然后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有关立法。¹²⁷ 同样，欧委会人权专员也建议荷

兰审查反恐措施，确保这种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确保诸如对个人的电话窃听和干扰之类的反恐措施受到充分的司法监督，为嫌疑人提供切实的程序保障。¹²⁸

14. 特定区域或领土境内的状况或与之相关的状况

68. 少数民族共商机构报告指出，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以来，荷兰王国境内有了新的宪法安排，荷兰负责保障荷属加勒比部分的人权状况。少数民族共商机构建议敦促荷兰将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岛儿童的状况列为优先事项，与阿鲁巴、库拉索岛和圣马腾等国积极合作，改善那里的总体人权状况。¹²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BOF	Bits of Freedo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emble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1 by COC Netherlands, Transgender Network Netherlands and ILGA-Europe; The Netherlands/Belgium;
JS2	Joint Submission 2 by Defence for Children and ECPAT Netherland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JS3	Joint submission 3 by Perspectief Foundation and National Democratic Association Inclusion Netherlands; The Netherlands;
JS4	Joint submission 4 by Rutgers WPF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The Netherlands;
LOM	Landelijk Overleg Minderheden-samenwerkingsverbanden, on behalf of Moluccan Consultative Body (BUAT), Chinese Consultative Body (IOC), Turkish Consultative Body (IOT), Southern European Consultative Body (LIZE), Caribbean Dutch Consultative Body (OCaN), Surinamese Consultative Body (SIO), Moroccan Dutch Consultative Body (SMN),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joint submission);
Meldpunt ID-nee	Stichting Meldpunt Misbruik Identificatieplicht,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NJCM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Dutch Section on behalf of Aletta - Institute for Women's History; ASKV/Steunpunt Vluchtelingen (Support Organisation for Refugees); Bits of Freedom; Caribbean Dutch Consultative Body (OCaN); Defence for Children – the Netherlands; Doctors of the World – the Netherlands; Dutch Coalition on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DCDD); Dutch Refugee Council; Dutch S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JCM); ECPAT – the Netherlands; E-Quality – Information Centre for Gender, Family and Diversity Issues; FIAN Netherlands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Johannes Wier Foundation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Justitia et Pax – the Netherlands; LOS Foundation (National Support Organisation for Undocumented Migrants); Moluccan Consultative Body (BUAT); Moroccan Dutch Consultative Body (SMN); MOVISIE; Netherlands Platform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latform Bescherming Burgerrechten (Platform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Southern European Consultative Body (Lize); Surinamese Consultative Body (SIO); TIYE International; Turkish Consultative Body (IOT); YWCA – the Netherlands; The Netherlands, (joint submission);
SOMO	Centre for Research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SPF	Privacy First Foundation (Stichting Privacy First, SPF);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VRIJBIT	Burgerrechtenvereniging Vrijbit,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JS5	Joint Submission 5 by The Equal Treatment Commission (CGB) together with The National Ombudsman of the Netherlands, The Ombudsman for Children and, The Dutch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i>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i>	
CoE	Council of Europe, France, Strasbourg
CoE-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the Netherlands, 21–25 September 2008, CommDH(2009)2, 11 March 2009;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IX-3(2010) (Netherlands), Articles 2, 4, 5, 6, 21, 22, 26, 28 and 29 of the Revised Charter, December 2010;
CoE-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pinion on the Netherlands, adopted on 25 June 2009, ACFC/OP/I(2009)002, 17 February 2010.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C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NJCM, p. 3; see also JS2, p. 4.

⁴ NJCM, p. 4 ; AI, p. 5; CoE-Commissioner, paras. 9 and 138, see also JS5, para. 45.

⁵ JS2, p. 4 ; see also JS5, para. 39; CoE-Commissioner, paras. 9 and 98.

⁶ NJCM, p. 4;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s. 12-14.

⁷ NJCM, p. 5.

⁸ JS5, para. 4; see also JS2, p. 4.

⁹ AI, p. 3.

¹⁰ JS2, p. 4.

¹¹ JS5, para. 46.

¹² AI, p. 2.

¹³ JS5, para. 46.

¹⁴ AI, p. 5.

¹⁵ AI, p. 2 ;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s. 34-36.

¹⁶ AI, p. 5; CoE-Commissioner, p. 41.

¹⁷ AI, p. 5.

¹⁸ JS5, para. 44.

¹⁹ SOMO, paras. 5-6.

²⁰ SOMO, paras. 12-16.

²¹ NJCM, pp. 4-5.

- 22 AI, p. 2 and 5.
23 JS5, para. 30..
24 AI, p. 4.
25 JS5, para. 30.
26 AI, p. 6.
27 AI, p. 4.
28 CoE-Commissioner, paras. 125-126.
29 CoE-COMmissioner, para. 133.
30 LOM, p. 3.
31 CoE-Commissioner, para. 154.
32 CoE-ACFC, paras. 47, 47, 49, 53-54 and 101.
33 JS5, p. 3 ; see also ACFC, paras. 37-38.
34 IHRC, pp. 2-3.
35 LOM, p. 3.
36 CoE-Commissioner, paras. 131-132.
37 CoE-ACFC, paras. 42-45 and 98.
38 LOM, p. 6.
39 CoE-Commissioner, para. 142.
40 JS1, p. 3.
41 JS1, pp. 1-2 ; CoE-Commissioner, paras. 127-128 and p. 42.
42 JS5, para. 18.
43 AI, p. 1.
44 AI, pp. 5-6.
45 AI, p. 3 ; see also NJCM, p. 7.
46 NJCM, p. 7.
47 AI, p. 4; CoE-Commissioner, paras. 53-60.
48 NJCM, p. 8..
49 AI, p. 6, CoE-Commissioner, para.63.
50 CoE Commissioner, para. 135, see also JS4, para. 6.
51 JS5, para. 41.
52 GIEACPC, p. 2;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 100.
53 GIEACPC, p. 1;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 42.
54 NJCM, p. 10.
55 JS2, p. 8.
56 JS5, para. 16.
57 CoE-Commissioner, para. 110 and p. 42.
58 JS5, para. 39.
59 JS2, p. 4. ; NJCM, p. 10
60 CoE, para. 115.
61 JS2, p. 5.
62 CoE, para. 120.
63 LOM, p. 5.
64 JS2, p. 5.
65 JS4, para. 16.
66 JS1, p. 3;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 145.
67 JS4, para. 17, see also JS1, p. 3.
68 JS4, paras. 23 (k) and 23(l).
69 CoE-Commissioner, para. 155.
70 CoE, para. 163.
71 BOF, paras 16-22.
72 JS5, paras. 32-33; see also LOM, p. 4.
73 JS1, p. 4-5; JS4, para. 15.
74 NJCM, p. 5-6;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 134.
75 NJCM, p. 6.
76 JS5, paras. 36-37.
77 CoE-ECSR, p. 6 and 10.
78 JS5, para. 34.
79 JS2, pp. 5-6.

- 80 JS4, paras. 9-10.
81 LOM, para. 5.
82 JS1, p. 4.
83 NJCM, p. 9; see also JS2, p. 3 and CoE-ACFC, paras. 54-55.
84 LOM, p. 4.
85 CoE-ACFC, para. 57.
86 NJCM, p. 9; JS2, p. 6.
87 NJCM, p. 9, AI, p. 3 ; JS2, p. 3; JS5, paras. 42-43.
88 AI, p. 5.
89 JS4, para. 8.
90 JS1, p. 2.
91 JS3, pp. 2-3.
92 JS3, pp. 5-8.
93 JS3, p. 9.
94 CoE-Commissioner, para. 139.
95 JS4, para. 23.
96 JS3, pp. 9-11.
97 CoE-Commissioner, para. 151.
98 CoE-ACFC, paras. 21-22.
99 CoE-Commissioner, para. 152.
100 CoE-ACFC, paras. 46-51 and 99.
101 CoE-ACFC, para. 114.
102 NJCM, p. 8; AI, p. 6.
103 NJCM, p. 7.
104 JS5, para. 9.
105 NJCM, pp. 9-10.
106 JS5, para. 40; see also JS2, p. 6.
107 JS2, p. 7.
108 NJCM, p. 8;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s. 77-78.
109 LOM, p. 5, CoE-Commissioner, paras. 77-86.
110 CoE Commissioner, Section XXII, para. 15.
111 LOM, p. 5.
112 AI, p. 1.
113 JS1, p. 5.
114 JS5, p. 23.
115 SPF, p. 2, BOF, para. 13.
116 BOF, para. 12 ; SPF, p. 2.
117 JS5, paras. 25 and 27 and NJCM, p. 7, see also BOF, paras. 12-15.
118 SPF, p. 8.
119 SPF, p. 2-7.
120 VRIJBIT, p. 1-2 ; Meldpunkt ID-nee, p. 1-2; see also BOF, paras. 12-15.
121 BOF, para. 8 ; NJCM, p. 6.
122 JS5, paras. 26-28; see also NJCM, p. 7.
123 BOF, para. 11, NJCM, p. 7.
124 Meldpunkt ID-nee, p. 3.
125 BOF, para. 11.
126 JS5, para. 29.
127 JS5, p. 6; see also NJCM, p. 7.
128 CoE-Commissioner, Section XII, para. 36.
129 LOM, p. 6.